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25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20-ABW838F76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員警於 91 年 5 月 31 日 21 時 45 分，在本市士林區○○路及○

○路口執行勤務，查獲案外人○○○騎乘訴願人所有之 xxx-xxx 號機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，爰由本府警察局以 91 年 5 月 31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BW838576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告發，又因駕駛人未出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，遂移請臺北市監理處處理。案經該處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投保系爭車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違反行為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 條規定，乃以 91 年 6 月 25 日北市監四裁字第 20-

ABW838F76

號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告發。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依指定日期（91 年 7 月 15 日）到案，乃依行為時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5 年 7 月 25 日北市

交監裁字第 20-ABW838F76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9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9 月 8 日北市交授監字第 09563263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提起訴願 1 案，復如說明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關於 臺端所有 xxx-xxx 號車輛於 91 年 5 月 31 日因交通違規並查證未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在案，事後 臺端申訴該車輛業已報廢乙節，經查證結果係原舉發單位誤植車號所致……應更正為 xxx-xxx

號車輛違規。爰此本局同意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撤銷 95 年 7 月 25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
2

0- ABW838F76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
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26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
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